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6183 號函核定。

二、班別：體育班。

三、招生種類及名額，正取國中 30 名，田徑 20 名、桌球 10 名，各備取 5 名。

招生種類	名額			備取
	男性	女性	不限	
田徑			20	5
桌球			10	5
合計	30			10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桌球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六、報名地點：桃園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電話：03-3344440，承辦人：游文龍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一張黏貼於准考證）。
- (六)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起至 10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桃園國中田徑場（田徑）、體育館（桌球）。

十、甄試項目：

(一) 基本體能測驗 20%：

立定跳遠：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二) 專長項目測驗 30%：

田徑：徑賽（80M）；田賽（男生 4 公斤，女生 3 公斤藥球後拋）

桌球：1、（推、側、撲）15% 2、（發球）15%

(三)運動成就 5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級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縣、直轄市級	90	90	90	85	85	85	80	80
區、鄉、鎮級	80	80	80	75	75	75	70	70
學校推薦書	65							

※總成績＝基本體能×20%＋專長項目測驗×30%＋運動成就×50%。

※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星期六)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 查詢錄取榜單。(※請各校注意，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星期六) 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二、報到：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四、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十五、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起。
時 間	上午 8 時 10 分起（上午 8 時前報到）
地 點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桃園市立桃園國中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tyjh.tyc.edu.tw/nss/p/index>），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3358282 分機 360，游組長。